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 35 人，實到 30 人)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鄭俊炫

一、主席致詞：這次會議主要有關本校設立長照機構案，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長照是本校未來方向，也是國家重要政策。該案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請高福系張正芬主任撰寫計畫書提出申請，他很認真，花了五天的時間完成。另外也會找外面的企業來合作此案，目前已有兩三家在談投資。希望藉此挹注學校，永續經營。

二、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校內會議紀錄網頁，並於公告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確認)

謝正英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午安，我記得上次臨時會議，我們確認 112 年 0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有關校長在審查 112 學年度預算案，承諾要董事會每年在股票投資的 6,000 萬中，每年要繳回 2,000 萬給學校，分 3 年實施。但在那次的會議紀錄中，並沒有把校長的決議事項呈現出來。所以在上次臨時校務會議中，我有特別針對該會議紀錄內容提出異議，但當時的主席吳副校長並沒有同意這樣的作法，所以當時的決議是保留。

今天校長您在，我們再次確認當時(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是不是這樣。

翁校長進坪：那我們就把它補登進去，在每年 08 月 30 日前補回 2,000 萬，分 3 年補回，列入會議紀錄。

吳副校長文欽：可能要確認一下，當初談的時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之前應該就匯回來一些了，這部分再請會計主任確認。

三、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12/07/03)決議執行情形：  
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口腔衛生照護系」停招申請案，已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務處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學輔中心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二) 經 112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設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一萬元以上採購作業修正案-幼兒園

說明：

(一) 考量物價變動情形並兼顧採購效率，原一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採購訪價為提供三家估價單，修正為提供兩家估價單。

(二) 檢陳本修正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原文。(如附件)

(三) 本校附設幼兒園經校本部更名後，附設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之組織職掌及人事規章等其園所名稱將併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乙案，請審議。-高福系

說明：

(一) 依衛福部「112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申請一般住宿之機構。

(二) 通過後，依照申請程序辦理。

陳雪芬代表：針對這個案子我有補充，基本上這個案子是從 107 年衛福部就有提出這樣的案子，從 107 到 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衛福部做了一些調整。到今年 08 月 24 日衛福部公告，目標是在全國設立 6,500 床，如張正芬主任報告，基隆安樂區、中山區是經過衛福部調查床數不足的地方，我們自有校地、有相關科系可以做這個計畫案的提出，這個計畫案其實我們很認真，也樂觀其成。主要在經費部分比較有一些擔憂，我們一共申請 200 床，依衛福部規範一床是補助 150 萬，因為我們是財團法人，規範只有財團法人跟公益社團法人可以申請。我們的費用大概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興建費是 150 萬乘

200 床是 3 億，設備費是 1 成是 3,000 萬，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學校通過的話，衛福部最高核予的獎勵補助是 3.3 億。我們計畫書提出的經費是 6.38 億，我們希望衛福部能給我們 4.47 億，應該有一點難度，按衛福部遊戲規則最高就是 3.3 億。所以不足的部分就是我們的自籌款。依計畫期程現在是 112 年第四季我們提出申請，假設順利通過，113 年第 1 季就要開始執行，不是計畫通過錢就會下來，按申請辦法第一期款是要工程發包會給 15% 工程建物到 50% 會給 40% (經費)。換句話說，衛福部的錢下到學校前，所有的費用學校都要墊付出去，這對學校財務是非常沉重的壓力，除非在 113 年衛福部通過這個計畫的同時，校外的資金能進來挹注。如果沒有在這個計畫之前或同時挹注，第一期的工程發包的 15%、第二期建物的 40% 我們都要先墊付。這個案子最大的疑慮，財務的部分，以上說明。

高福系主任張正芬：沒錯，最高可補助 3.3 億，有關資金部分，校長已經在談了，校長還蠻有信心的，關於錢的部分，我沒辦法保證，我無法回應，但是我會努力把這個計畫做好。對我來說，透過我們校園、師資、人力，把這個機構做好，是造福人群。資金的部分，由董事長、董事去努力，小小女子盡我所能把計畫寫好。

翁校長進坪：我們先讓這個計畫出去，現在有找了 3 家讓他們競爭，其中 2 家比較有興趣，預計進來 2 到 3 億，不會動用到學校資金。未來我們先通過後，再找廠商談，選擇合作對象。以學校利益為重要核心，緩解學校財務，學生可以實習。綠能、長照是國家未來主軸，由國家政策背書、資金挹注。若申請到不做也沒關係，不要連申請都沒申請，申請到再看要不要做。如果資金沒進來就不要做。

胡淑慧代表：資金進來是最重要的。

何偉琛代表：我只是有點不太清楚，衛福部如果補助的金額最上限是 3.3 億，為什麼我們要規劃 6 億多的案子，我們可以不要規劃這麼高嗎？像我們家最近要都更，有一坪 10 幾萬，也有 30 萬的，我們是要蓋很豪華嗎？就像剛剛前面幾個委員講到萬一週轉不過來的時候，會不會有很大的風險？就我知道，我們在執行衛福部計畫的時候，衛福部也沒有錢，衛福部常常缺錢的時候，會這邊驗收不合格，常常給你扣 (經費)。農委會的錢很好拿，衛福部的錢非常非常難拿。很多衛福部計畫，沒有人要去做，本來做一件，他會附加其他，你沒做完還會扣款。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把衛福部預算加倍那麼多？我們能做一些陽春，不那麼豪華的嗎？

高福系主任張正芬：是以一坪 25 萬來算 (何偉琛代表：床數不變，能不能做一坪 21 萬、18 萬？養護中心要做到那麼豪華嗎？) 其實我是可以接受啦，如果能夠是 20 萬、15 萬、16 萬 (一坪)，當然我們可以獲利，我們不需要那麼多資金，這是招標的部分，要請總務長幫忙。這 25 萬 (一坪) 是總務長、黃謙銘董事給我的預估值，實際上不一定真的是 25 萬，公開招標時可以好好地把關。

高潔純代表：第一個，我們現在提的這個住宿型長照機構，到底是我們學校需要？還是基隆市需要？還是二者都需要？因為今天校務會議是要看未來學校發展願景，對學校未來規劃，這件事是不是勢在必行？如果是勢在必行，那就要排除萬難，想辦法做到，但這部分的論述上，我覺得比較沒有辦法從剛剛大家的討論或報告裡看到。第二個，剛有提到關於資金的部分，它是很現實的狀況。張主任提到這個長照機構，是全方位的，功能也非常多元，除了社區外，還要跟教學結合。問題是我們有盤點校內的狀況嗎？我們有這樣的能力跟能量去接嗎？這部分沒有特別說明。我們學校學生現在都在外實習，場所不夠了嗎？一定要自己建一個機構，讓學生實習？我們剛都在想一張床能為我們賺多少錢，可是大家確信開了之後會滿床嗎？如果收床數不理想，現在有很多機構經營不善的，我們怎麼如我們所願的這麼美好？是不是能讓校務委員了解一下，這些準備？

高福系主任張正芬：計畫書其實有寫，也有附給各位，由各系可以提供的支援。這個機構在我的認定，是基隆市很需要，我們學校也很需要，我們學校要告訴基隆、台北地區的人，我們學校有哪裡好？我們除了有校園、師資外，我們還有服務的機構，可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果，讓有興趣、願意的學生可以留下來實習、工作，解決交通問題。不管是帶參觀或招生家長來看時，我們有一個實習的地方。我們也可以做社會的貢獻，讓他們 (家長) 知道學生畢業後可以從事什麼行業，各院系怎麼掛上老人社會的需求。像口衛系可以幫機構的老人檢視口腔；還有美設系可以幫老人家設計的漂漂亮亮；高福系的學生可以參與日照、照服等等。今天已去基隆市政府討論，整體架構還可以。那天已連絡教育部，教育部要看到的是像是成立後營運多久後可以有多少盈餘？多久可以平衡成本？而基隆市政府想看的是能照顧多少老人？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翁校長進坪：這麼大的計畫大家都很擔憂，但我們不要坐以待斃，是對學校有利，窮則變，變則通，

我們才去做這個。其實學校需要，市政府也需要，是國家政策趨勢。這個計畫的資金不是由學校出，是找外面企業來合作，現在有幾個在競爭，一定會經過詳細精算再執行。

謝正英代表：我先問第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是重要議案嗎？（翁校長進坪：是。）請列入會議紀錄。前面陳雪芬代表、張正芬主任的回答似乎還沒解決剛剛的問題。這個案子的總預算需求大概 6.38 億，根據衛福部補助標準來講，補助的上限是 3.3 億，自籌資金就要 3 億多，補助寫得是 4 億多，這就有資金落差的問題。第二個，以衛福部撥款的期程，不是一開始就給我們錢，是做到某個程度才會撥款，我們還要有一筆可週轉資金，如果沒有週轉金，計畫就無法執行下去，這點有沒有考量？第三個問題，校長剛剛一直強調，現在有二家在競爭，我聽到競爭這個用詞會覺得這二家可以從中獲利，是不是？不然幹嘛競爭。如果根據私校法第 50 條規定，除非教育部核准之外，我們這樣的狀況絕對不可以以任何形式給予特定的人事特殊的利益。這個機構理論上真的有獲利，根據規定要回到學校，這些競爭者到底在競爭什麼？請校長解答疑問。

翁校長進坪：找了三家，其中二家比較有興趣，這個合作案就像亞洲大學模式（興建長照機構），土地建設，都會精算。投資 2、3 億有時候對企業算不多，他們都會精算的。目的是他們進來才會把資金算好投資進來。他們當然有利啊，不會無緣無故拿 2、3 億合作。我們做什麼事要想辦法讓對方有利，這也是對我們本身有利。董事長也很煩惱，最後通過，如果衛福部要給我們 3 億，我們不做，就是這樣子而已。這就是我們通過後，會請法律、會計師精算，如果真的可行再去做。我們做這個計畫像剛陳雪芬老師說我們就當作沒看過，今天就不會這麼辛苦，張主任這麼辛苦。內政部給了我們 5 億，如果不行，我們就不做就好了嘛，也是歸零，怎麼現在不去試看看。等團隊進來合作後，精算回歸學校。大家都很擔心，也沒碰過這麼大的案子，但我們都會精算再執行。

吳亞潔代表：剛剛校長說我們可以先申請，申請過了，不執行也沒關係，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我們申請了，在執行的過程中如何決定啟不啟動這個執行？我們不太理解。

翁校長進坪：我們跟董事長也很擔心，就當作沒看過。政府投入 100 億，要補助大家 6,000 多床的長照，我們學校中山區跟安樂區是很好的地點，如果今天大家當作沒看到就過了，何必這麼累。看到機會來了就去爭取，現在是計畫書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去申請，過了簽約再組成一個團隊，再下一步；不過，就結束了。過了就開始找團隊一起來討論下一步精算財務、法務。

吳亞潔代表：校長你說申請了通過，如果不想做就不要做。我們可以申請了不執行嗎？（翁校長進坪：對啊，如果申請通過要給我們 5 億，我們算了覺得沒利可圖，就不要就好了。說不定我們申請過了教育部搞不好也不准啊。董事長也問說這案可以做嗎？）校長搞不好是不確定性，如果申請通過了，後續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大的洞，這是需要精算的事情，利益考量、風險評估，就像剛剛同仁們說的，週轉金的來源？如果通過了，我們沒有能力執行，後面的洞是很大的。（翁校長進坪：不執行怎麼會有後面的洞。）假設申請通過了，在執行與不執行之間，由什麼方式來決定？（翁校長進坪：由精算師精算，我們學校可以獲利，我們才做。可以回饋學校如 20%、30%，那是後續的動作）做與不做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決定？再開一次校務會議？（翁校長進坪：我們評估結果如果對學校不利，我們要求對方回饋，例如他每年營收 1 億，我們要求回饋學校 2,000 萬）如果評估有利是由誰來決定我們做？（翁校長進坪：整個計畫評估後，再由校務會議通過）所以還是要由校務會議討論。

何偉璫代表：第一件事情，通常拿了政府的補助，政府有沒有一些但書條款？（公益床？）一般商業機制，老闆通常會問一年能賺多少錢？是不是應該評估一下，請 2 家有意願的公司，做一個比較正式的（評估），學校能獲利多少？剛聽張正芬主任講的，餐旅系要去幫忙煮菜，其他系要去做其他的事，那要怎麼拆帳？老師去支援要拆帳嗎？還是無償？這些東西可能都要討論。聽起來，我們學校有地，無償蓋了一間房子，像飯店一樣給人家經營，賺了錢也沒講清楚，拆帳要合理，我們才能判斷要不要做。是不是可以再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高福系主任張正芬：公益床有 10%，可能提高到 15%。流程部分，最後撥款的是衛福部長照司，第一個是市政府要核可，第二個是教育部，最後才是衛福部。今天早上已經去市府開會，還要補上校務會議、董事會議紀錄才能核可。那天已去電教育部，對方說要看到資金進到學校帳戶，也考量衛福部不一定能馬上撥款，希望我們能有足夠的錢週轉，教育部同意了，我們才能提報衛福部，所以教育部要看到實質金額到位，才會核可。還需要財務報告，除了學校財報，還要提供此計畫營運財務規劃（幾年能攤本）。教育部絕對不會同意我們動用校務基金來做這個

長照機構。我再次強調，申請過程會經由這三個單位幫我們把關。

- 翁校長進坪：大家有疑慮是必要的，這不是一個小計畫，經過謹慎盤算。第一關是基隆市政府要確定學校到底要不要做，所以趕快請張正芬主任寫出計畫書，送校務會議、董事會議提案通過，讓對方知道我們確定要做，才開始審查、資金怎麼進來，如果連申請意願都無法送出去，後面就不用再講了。教育部也講了，資金要進來才會讓我們通過。之後還會再精算，精算後再提校務會議，認為可以做才做，不是校長一個人說了算。
- 胡淑慧代表：校長這樣聽起來資金是最大的考量，上次敏盛3,000萬也沒有進來。這次最大的問題，是第一、二期資金如果到位，不動用到學校的經費。不會說做到一半，資金不再進來學校要去補，這樣學校就被拖垮了，我們已經在2年內有4個月是赤字，再2次就預警，拖垮學校。
- 謝正英代表：申請計畫公告的第16點「本計畫經費財源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本部得通知申請單位，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反過來講，這個特定來源錢不夠時，他可以刪減，甚至解除。(高福系主任張正芬：如果碰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風險。如果我們第一年沒有達標(70床)也會有風險，以衛福部一慣作業，就會產生違約金。)
- 林永盛代表：我比較資淺，我聽到很多老師說擔憂學校。我想問各位老師，如果學校不經營這個，學校還會在？(胡淑慧代表：在。還可以做4年。)只是做4年，但是有了這個長照中心，搞不好可以再做14年。(胡淑慧代表：資金沒到位，2年就預警了。施貝淳代表：4年後可能只會有長照中心，可能不會有其他系所。)大部分的學校有資金來源，我們學校有什麼資金來源？我們沒有辦法跟師大或台大比，我們必須要想自己的利基，校長、張主任很認真的提這個計畫，我們要正面反面想，各位的反面，我很認同，什麼事情都有風險，沒有風險不叫作人生(胡淑慧代表：我覺得你說得很好，那為什麼敏盛來看過我們的帳後，3,000萬就不要補助了)那是因為大仁比較符合他的需求啊，如果你是敏盛的老闆，你會不會評估？今天校長跟大家講計畫這樣提大家同不同意？我是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因為後續還有很多細節的評估，不是會議決定要做不做，後面就一定不做。但是他只是一個希望，我今天只是不喜歡，希望剛來時就被否決掉，不管有沒有準好，我們不做事情就永遠不會有開頭。你們可以講否定的立場，我也可以講贊成的立場，這個世界有正反的聲音，不能你們持反對的人就反對到底，我也很贊同你們的擔憂啊，我和你們在同一條船上。把反面條列出來，把正面條列出來，我們去權衡。(何偉琛代表：我們剛聽到的是這個系要做什麼，這個系要無償做什麼。但我們都沒聽到學校可以獲利什麼？這個案子評估後，我們每一年、每個月可以為學校挹注多少資金？)你有沒有考慮到機會或出路？你經營過協會，我也經營過協會，協會從零開始，我現在有20幾個員工，我知道衛福部會扣款，我們沒有別的出路嗎？別的機會嗎？沒有其他資金來源嗎？(何偉琛代表：是不是能有更多的資訊、補充資料給大家判斷？我不是說反對或同意。)
- 翁校長進坪：一年能進來1,000、2,000萬是我的理想，我們總是要有個起步，不然跟人家談什麼。我們學校都不做了，還談什麼。就像你們怎麼知道敏盛3,000萬不進來？人家還在評估，我還在跟他們談，搞不好更多也不一定。就像如果我們不找外籍生進來，搞不好學校早就倒了。
- 胡淑慧代表：我是校務委員，要在會議中能說服我的議案，我就會投同意票。不是說先通過，開會的過程就是你要能說服別人，數據能讓別人信服，大家是科學化的討論。
- 謝正英代表：我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表決。(翁校長進坪：好，就表決。)
- 吳文欽代表：大家的顧慮就是財務問題，若財務能解決，大家也不會那麼多疑慮。如校長說的那2家，校長也努力去談，他們願不願意投資，他們也會看計畫書，如果無利可圖，也沒有辦法，財務有進來，教育部才會同意。我們今天(會議)的同意，是說我們有這個意願。是不是需要3億多都可以談，投資方也都要評估。我們現在只是表達有這個意願，都還沒談到獲利。看起來大家不願意去承擔這個機會，改變這個學校的未來，事實上對學校來講是失去一個機會。校長也都還不知道是哪家願意投資，是不是要直接表決(執不執行這個計畫)？我覺得可以暫緩，多方取得資料。學校很多系都在萎縮，我們好不容易把學校改名為德育，為的就是護理，但護理是越來越差，老師未來還有沒有工作？某些科系可能將面臨嚴酷的考驗，呼籲大家要慎思，有了機會才有辦法翻轉，如果現在就說不，學校還想走哪條路？長照就是各科系都能走的路。
- 翁校長進坪：這是一個機會，雙方有利才做得成。現在只是一個開始，讓對方知道我們同意去做，不是第二階段。

施貝淳代表：吳副校長的意思是提擱置案嗎？這次先不投票，一個月後看有沒有確定投資方，或計畫更有把握再來討論。

吳文欽代表：我的意思沒錯，就是大家能更充分討論、了解，在座很多委員是第一次聽到（計畫），我覺得可能要再多一點時間。或許我們找一個像公聽的方式，再找時間處理。（翁校長進坪：那什麼時候就再排公聽會說明、協議。）

表決結果：經各代表陳述意見，復議吳文欽代表擱置再議建議後，提付舉手表決。現場代表含主席共計30人，計21人同意擱置再議。

決 議：擱置再議。

##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附設幼兒園會計制度案。--幼兒園

說 明：

（一） 配合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

（二） 以實際業務運作之需要，訂定本制度內容、報表格式等。

（三） 本制度共分七個章節，分別總則、會計報告、會計項目分類及定義、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附則等相關事項，共計32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承辦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即將屆滿重新參與投標案。-幼保系

說 明：該契約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將重新公開招標，建請同意參與投標。

劉怡昕代表：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我身為委員的觀點，當我們討論前面議案，計畫書都有了，但是我們還是採取擱置。但這個提案連招標文都還沒出現，我們卻可以同意，我不曉得標準在哪裡？連文字說明都沒出現，我們同意一個連文字說明都沒有的標案，這是我理解的地方。一樣擱置，等說明來再去討論。

決 議：擱置再議。

提案三：本校招生獎勵要點案。-教務處

說 明：本要點業經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審決議通過。

施貝淳代表：這案連行政會議都沒討論過，通常我們的法案都會提到行政會議討論，建議還是要提到行政會議討論。

謝正英代表：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出來的？（周錦梅教務長：今天的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

蔡政融代表：這是我以前的案子（時任教務長）。這是要發獎金的，沒有過獎金發不出來

周錦梅教務長：這其實是前蔡教務長時的案子，為什麼會趕著這次會議提案，原因是6月份的董事會提了招生獎勵要點案，董事會有一些建議，本來要依循正常校務會議時程提案，後來考量學校招生老師、職員、校友等權益。我不確定修改的部分，是不是會一次通過，因此才趕著這次提案，如果各位委員認為一定要經行政會議，我一定遵循。我不是要改什麼內容，只要想把要點變得更嚴謹，如果今天不討論，就會提到下次行政會議討論，再最近一次的校務會議提報，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的董事會議。

何偉璫代表：我在放假前，跟招生組組長鄭俊冠在談的時候，我整個人已談到情緒臨界，招生組組長鄭俊冠跟我說，因為教務長要修改這些招生獎勵辦法，所以之前招生組組長周佳雯，（招生組組長鄭俊冠：老師，你說的是學生，今天講教職員，這是不抵觸的。）但你要修還是要整體修吧？不會只修教職員，不修學生。你講老師沒關係，我同時也要講學生。因為今年招生我們系有非常多的獨招學生，來源都是海事食品科主任，他給了我們非常多學生，窗口是我，那個老師也非常用心，不管是聯登或獨招進來的學生獎學金要一致，我們學校沒有，獨招的獎學金高於聯登的獎學金，我們又要勸學生去填聯登，不要占獨招的。我跟之前的招生組組長周佳雯商量，可不可以聯登、獨招的獎學金一樣，我們讓學生有資格聯登先聯登，不要占獨招的名額。第二個，我們也跟這個老師講，老師推薦學生是有獎勵金的，那個老師說他都不要，希望回饋給他推薦進來的學生，我就跟前招生組組長周佳雯商量，可不可以把要給老師的獎金轉換方式，我們還是要發錢，老師一個人是5,000元，學生一個人才3,000元，是不是可以把金額轉換過去，前招生組組長周佳雯也覺得可以，我們想辦法操作。可是開學到現在，因為現在換組長了，教務長也換了，所以這些承諾到底可不可以？都是別人的承諾。

我不知道要怎麼去面對海事的老師，如我們答應老師都做不到。現在跟我講說，那是之前教務長的事情，之前組長的事情，現在的教務長要嚴格把關這些獎學金的機制。開學的時候我去找招生組組長鄭俊冠，他跟我說不急，現在跟我說，現在教務長有新的想法，所以我們這件事情可能沒辦法，我怎麼辦？還是要我掏腰包，自己貼學生錢。

招生組組長鄭俊冠：老師剛你說的聯登變單獨招生這個做法是一年前蔡政融前教務長應該也知道，因為聯登的名額有限所以希望學生在提早報名單獨招生把獎金提高到 15,000 元，原本都是 5,000 元，是因為這樣才變 15,000 元，這是你不清楚的。第二點，你剛說這個部分為什麼要移到單招，餐廚系、食保系的名額聯登只有 2 個，是學生落榜才去報名單招的，我相信這個你也很清楚。第三個，上週你來討論後，是不是有跟你說，這週把名單清一清，今天開會就是要把事情解決，我們不是要把事情推出去。

周錦梅教務長：遇到了這個狀況，我希望招生組組長鄭俊冠可以直接講出來說教務長有其他想法指的是哪一件事？他是我的組長，其實我不太清楚講的是什麼事？我一直對學生的招生獎金，我從來都沒有意見。今天我要處理的是新增的個人推薦獎，推薦一個人 5,000 元、2,500 元，研究所推薦一個人 1,000 元的部分，在今年 6 月份的董事會並未通過。董事會的建議是當初的提案可能太趕，有一些審查的機制沒有寫上去，希望可以再做嚴謹的修正。在我 8 月上任接到這案時，簽呈是並未通過的，為了要實現當初學校給各位老師、校外人士、職員的承諾。我不太了解，教務長有其他的想法，是什麼想法？我始終對這個（提案）沒有想法，我只希望案子可以順利推行，在頒發這個獎勵時，給努力招生的同事們公平的審查機制。

決議：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紀 錄	組員鄭俊炫 11/2/10/20	秘書室	主任陳鴻逸 11/2.10.23	校長批示	校長翁進坪 10/23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時間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5:30			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翁進坪			紀錄	鄭俊炫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3 位)	翁進坪		吳文欽		劉怡昕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8 位)							
毛萬儀		王文才		吳秀湄			
周錦梅		張正芬		陸忠瑜			
劉月敏		蔡政融					
教師代表(18 位)							
尤瑞崇		邱秀娟		曾瓊慧			
王秋燕		施貝淳		黃恆祥			
朱桂慧		胡淑慧		張嘉紓			
何偉璵		徐蓓蒂		應敏貞			
吳亞潔		高潔純		謝正英			
林永盛		陳雪芬		藍文謙			
職員代表(2 位)							
高儷芳		鄭俊冠					
學生代表(4 位)							
黃少鈞		楊龍昌		劉雨宣			
蕭愉樺							
執行秘書							
陳鴻逸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應到	35 人	實到	30 人	缺席	5 人